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 電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控股股東PRG的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特別注意(i)考慮建議出售事項的基準及理由；(ii)有關潛在買家的資料；及(iii)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的理據，如PRG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的公告(「PRG公告」)所披露者如下：

(i) 建議出售事項的基準及理由

建議由PRG出售的本公司最多60,480,000股股份(「出售股份」)的售價將於考慮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買賣流通量後，根據現行市況及股份在聯交所GEM買賣的市價以及「願買願賣」的基準釐定。PRG董事會(「PRG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刊發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按不低於每股0.3629港元(按100港元兌53.6281令吉的匯率)的價格(即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0.1946令吉的價格)出售出售股份。

(ii) 有關潛在買家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就PRG公告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G並無就出售股份識別任何特定買家。PRG將確保出售股份將不會向PRG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以及/或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規定)提呈發售或出售。

(iii) 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的理據

PRG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授權將讓PRG可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投資套現，同時讓PRG可透過其於本公司餘下的股權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計劃。

建議出售事項授權將讓PRG可將所得款項用於PRG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此外，根據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的建議出售事項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除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或提述者外，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內幕消息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PRG股東未必一定授予建議出售事項授權及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rniweb.com.my 內查閱。